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2097273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  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14日止，共15日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2年5月31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2年10月16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16,532元整。
- 三、另亦可僅購買甄選文件主體，不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336元整。
- 四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8月30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2年10月2日。
  - （二）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2年10月2日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10月16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希望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2年6月8日、112年6月15日、112年6月29日、112年7月6日及112年7月13日，共5梯次，時間皆為下午2時30分開始。

五、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請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王俐穎，電話：(02) 22852086分機1622）。



局長李政安